

庫文衆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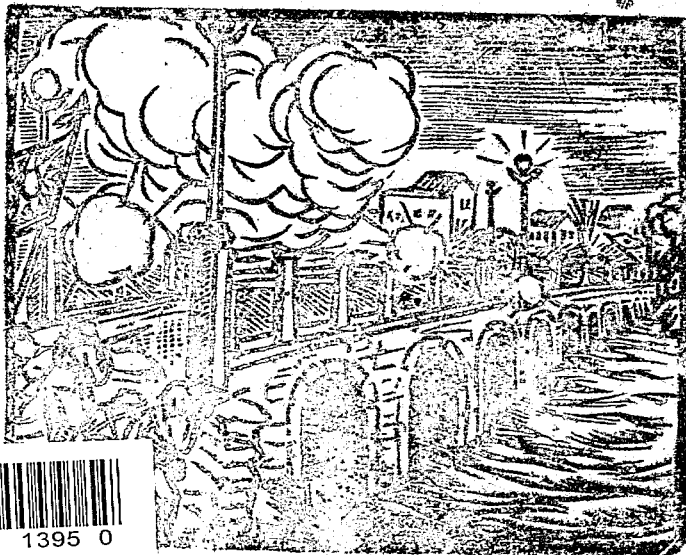
第三 抗戰歌謠
(連環圖畫)



教育部民衆讀物編審委員會印行

MG
I276.2
31
2

(一)
七月七
七月七
七月七
盧溝橋上
槍聲急。
日本鬼子
來挑戰，
老少男女
都歎息。
空歎息，
真歎息，
大家抗戰
要心齊。
有錢拿出
錢，有力
拿出力。
打走日本
鬼，抗戰
建國為第



3 2173 1395 0

(11)

白玉樹

白玉樹，
白玉花，
男女成人
保國家。
辭別我的
爹，辭別
你的媽。
拿着槍桿
上前線，
走進戰壕
笑哈哈。
不怕大砲
轟，不怕
炸彈炸，
等着鬼子
來，嚇嚇
！打死他



(三)

美姣娘

十七十八

美姣娘，

不愛紅粉

不梳粧。

男兒愛國

有壯志，

姣娘更比

男兒強。

盒子砲，

機關槍，

標習純熟

上戰場。

打退日本

寇，時常

騎馬回國

鄉，合家

大小事皆

聽。



(四)

摩登女

摩登女，
摩登裝，
不穿高跟
鞋，不穿
旗袍長，
短頭髮，
不用髻，
臉上不擦
雪花霜，
穿了一身
灰軍裝，
掛着銜飾
機關槍。
過河水，
爬山崗，
日行百里
不餓長，
一心只要
打東洋。



(五)

縫窮婦

縫窮婦，

五十三，

針綫布頭

裝一籃，

行走來到

醫院前，

見了傷兵

把話言，

補一補，

進一進，

白晝義務

不要假，

來一趟，

臨雨天，

幫助弟兄

縫衣衫。



黎地登，
 拆開雞色，
 進野狗，
 當漢奸，
 不知醜，
 拿着仇人，
 當朋友，
 要良心，
 你沒有，
 吃裏爬外，
 不如狗。
 證據拿在，
 我手，
 看你那廝，
 去逃走！



七

種稻繁

種稻梁，

種稻梁，

晚得稻梁

備稼場。

一半存着

爹娘用，

一半担着

送前方。

送前方，

做軍糧。

担兒挑着

走，杭！

呵！杭！

不用買，

不用量。



(八)

老農夫

老農夫，
不是傻，
賣去黃牛，
買白馬。
騎來騎去，
忙甚嗎？
「小日本
兒，要來
啦。我找
日本把他
打，打跑
日本再回
家。」



(九)
大哥嫂
「大哥嫂
！二哥哥
！兩個哥
嫂爲何起
得這般早
？」今日
哥哥去當
兵，燒飯
送行早些
好。」「
好好！好
！日本鬼
子不要跑
，等我哥
到，一
槍一個都
打倒。」



(十)

流浪兒

流浪兒，
流浪子，
流到四川，
賣報紙。
提得日本
人，咬牙
又切齒。
聽得打勝
仗，兩足
高站起，
左手揹着
鞭，右手
向東指。
罵聲：一
日本鬼子
你該死。



小起得學早
 背進課室
 先生講到
 日開本大
 盜國中強
 手中倒把
 灶軍正他
 姓搖老規
 隔打跟百
 強沒得他
 跑盜，，，
 東洋，，，
 跳。

小學生

(十一)



胡同口

粥兩口，
鹽糖攪，
半個孩子
充個饑。
不買糖，
不食饑，
省下買糖
錢，變成
救國捐。
打跑我敵
人，再來
吃糖分外
甜。



堂同洋前槍仗兒叫二一約後一那噉不呀有呀上到叮噉
 。來，方，，，個，，，頭一裏，要！個，，姑噉噉
 一拜得打他會會黑女婆公馬廟的，一主匆一娘，噉
 花勝東在放打狗塔婆公家兒？一有一兒噉女門搖噉

噉噉噉噉

(十三)



石榴花
紅燈籠
我打東
過江碰
大二媽
江盃請
喝老六
張東肉
老豬三
吃王跟
小談天
王弟兄
談來不
快鄉下
把死人
園住他
園死他
同家不
能，，，
敢，，，
我，見，
我，見，
我，見，
子，，

(十四)

石榴花



(十五)

鷄兒叫

鷄兒叫，
狗兒咬，
日本來了，
不要跑，
他有槍，
咱有刀，
棍棒斧頭，
和鐵鍬，
打得日本，
跑回去，
丟下槍砲，
是咱的，
放槍放砲，
都學會，
趕快組織
游擊隊。



(十六)

種南瓜

種南瓜，
搭瓜架，
倭寇要來，
我不怕，
填了井，
拆了房，
收拾收拾，
上山岡，
倭寇一來，
摸個空，
要吃只有，
西北風，
要想喝水，
現打井，
要想打仗，
打不贏。



仿印教育部民衆讀物及播音小叢書辦法

一、教育部編印之民衆讀物及播音小叢書，除中央黨政機關商得教育部同意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呈經教育部核准均得仿印分發外，其他發行教宣書報之書坊如欲仿印發行，均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仿印之書坊須備具聲請書連同樣本三份，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方得發行。

三、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甲、發行版數及每版部數；

乙、仿印用途；

丙、實價；

丁、聲請仿印之機關；

戊、發行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四、仿印本書文字插圖格式及內容，須悉依原本不得增刪或變更，如認為有應修改之處，須將擬改之文字徵得教育部之同意，或呈請教育部核准。紙張不必與原本相同，但以本國紙爲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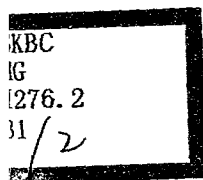
五、仿印本應於封面上註明「經教育部核准仿印」及「某某書局印行」字樣，並於封面底頁登載教育部准予仿印之批示全文。

六、仿印本之封面上除書名及前條所列各項外，不得夾印其他字樣，封面裏面亦不得附印其他文字。

七、仿印本之實價，不得超過教育部原定之價額。

八、不依本辦法私自仿印者，經縣市政府查明後，呈由上級機關轉報教育部禁止其發行。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分